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62,9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3.20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君先生出席和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李萍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 2、董事会秘书张昆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0,661,836	98.0957	298,700	1.4181	102,400	0.48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1	《关于对外投资暨	20,661,836	98.0957	298,700	1.4181	102,400	0.4862
	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 1 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陈成、刘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